

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文件

赣会协〔2023〕13号

关于开展2023年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 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注协、会计师事务所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，推动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管理工作提质增效，净化注册会计师队伍，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中注协”）《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办法》和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开展2023年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会协〔2023〕11号）相关规定要求，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（以下简称“省注协”）于4月8日起开展2023年全省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（以下简称“年检”）年检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年检时间

2023年4月8日至7月底。

二、年检对象

2022年12月31前经批准注册，在我省会计师事务所（含分所，以下简称“事务所”）执业的注册会计师以及我省注协代管的注册会计师，年检数据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2022年12月31日24时数据为准。2023年1月1日后转所（转会）的注册会计师，应在原会计师事务所提请年检；协会代管的注册会计师直接提交省注协审核。重点检查对象包括：2022年注册的注册会计师；2022年成为新设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（股东）的注册会计师；70岁及以上的注册会计师；2022年年检中发现弄虚作假的注册会计师；2022年转所2次及以上的注册会计师；省注协认为需要重点检查的其他注册会计师。

三、年检内容

（一）核实注册会计师履行会员义务、专职执业和职业胜任能力及执业行为等情况。包括以下内容：

1. 是否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2. 是否在会计师事务所专职执业；
3. 2022年执行注册会计师业务情况；
4. 是否完成2022年继续教育培训并完成课时要求；
5. 是否及时、足额缴纳会费；
6. 受到行业自律惩戒、行政处罚、刑事处罚情况；
7. 需要进行年检的其他内容。

重点检查注册会计师将资格挂靠在会计师事务所但并不实际执业，以及注册会计师不在会计师事务所专职执业等行为。

(二)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册会计师，暂缓通过年检

1. 未申报年检的；
2. 未按照要求填报资料，或内容与事实明显不符的；
3. 不履行会员义务且情节严重的；
4. 所在事务所处于接受暂停执业处罚期间的；
5. 注册会计师本人处于接受暂停执业处罚期间的；
6. 其他需暂缓通过年检的情形。

暂缓通过年检的注册会计师，不得继续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，待暂缓事由消除后，再按有关程序进行年检。

(三)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册会计师，不予通过年检

1. 依法被撤销注册，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的；
2. 不在事务所专职执业的，兼职挂名的；
3. 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去世的；
4. 受刑事处罚的；
5. 自行停止执行注册会计师业务满 1 年的；
6. 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的；
7. 其他（需注明原因）。

未通过年检的注册会计师，省注协将按相关规定注销（撤销）其执业资格。

四、年检方式

2023 年注册会计师年检由设区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初审年检材料后，注册会计师和事务所登录中注协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或微信小程序，实行网上年检，上传材料类型为 pdf、jpg、png、xls，

大小限制为 10MB。



系统微信服务号



行业系统小程序

五、年检材料

检查材料包括会费缴纳、继续教育、社保、个人所得税申报记录或所在事务所支付薪酬的银行账户记录，以及反映注册会计师受到处罚（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）等相关材料。

（一）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以个人身份或事务所代注册会计师提请年检的，需上传三类年检材料：

1. 社保证明材料：在职人员上传 2022 年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，退休（内退）、停薪留职人员上传相关证明材料；

2. 完税证明材料：2022 年银行出具的工资流水或事务所为注册会计师申报缴纳的 2022 年 10 月-12 月个人所得税信息（手机端“个人所得税”app 查询信息截图，查询方法详见附件 3）；

3. 其他材料：《2023 年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情况表》（详见附件 4）和注册会计师 2022 年业务报告首页、签字页（含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报告日期、注册会计师签字）；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或首席合伙人在“其他材料”还需另外上传以下年检材料：《2023 年参加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基本情况汇总表》（详见附件 5）、

《2023 年不参加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人员统计表》（详见附件 6）。

（二）省注协代管注师提请年检的，代管注师在“其他材料”下上传会费缴纳银行凭证、2022 年度继续教育完成材料。

六、年检流程

（一）在事务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

1. 以注册会计师个人身份登陆中注协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提请年检，登录地址为：<https://cmis.cicpa.org.cn>。流程为：登录系统→完善个人信息→上传材料提请年检→确认提请。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：年检功能说明 2023 -注师。

2. 事务所登陆中注协行业管理信息系统，对注册会计师已提请年检审核或代注师提请年检进行操作，登录地址为：<https://cmis.cicpa.org.cn>。其中：对注册会计师已提请年检审核流程为：登录系统→完善事务所信息→对注册会计师已提请的年检初审→提请省注协审核；事务所代注册会计师年检流程为：登录系统→完善事务所信息→代注册会计师提交年检→上传证明材料（支持上传的材料类型为 pdf、jpg、png、xls，大小限制为 10MB）→事务所年检初审→确认提请省注协审核。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2：年检功能说明 2023 -事务所。

（二）协会代管的注册会计师

1. 以注册会计师个人身份登陆中注协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提请年检，登录地址为：<https://cmis.cicpa.org.cn>。流程为：登录系统→完善个人信息→上传材料→确认提请年检。具体操作

流程详见附件 1：年检功能说明 2023 - 注师。

2. 协会代管的注册会计师需完成 2022 年度继续教育、缴纳 2022 年度会费后，提请省注协年检审核。

七、年检要求

2023 年年检工作采取自查自纠、申报材料、核查确认、公示公告四个阶段进行。

（一）事务所自查自纠。2023 年年检启用注册会计师统一监管平台注册会计师、事务所基础数据，请各会计师事务所年检前，认真核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中事务所、注册会计师、合伙人信息，及时更新相关内容，确保信息真实准确。同时，按照本通知“年检内容”开展自查自纠。

（二）申报资料。注册会计师及事务所应于 5 月 10 日前完成线上材料上传、年检申报工作，并通过事务所将在职人员 2022 年社会保险个人权益单邮寄至省注协注册服务科 902 室。凡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年检材料的，将被列为重点核查对象。对于无故不参加年检、不履行会员义务的注册会计师，省注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惩戒。

（三）核查确认。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应对上报年检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必要时省注协对部分事务所进行实地核查。凡经核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情形的，省注协可采取下列措施：（1）分开披露其行业；（2）记入诚信档案；（3）在次年年检时列为重点检查对象。

（四）公示公告。省注协将于 2022 年 7 月中旬在江西省注

册会计师协会网站上公示年检结果，公示时间为 10 天；公示结束后，在省注协网站向社会公告年检的注册会计师名单；年检通过的注册会计师可登录年检系统，点击【二维码】可以查看个人年检二维码，通过扫码可查看年检信息。点击【下载】将二维码下载到本地并打印粘贴在注册会计师证书上。

（五）为强化注师年检工作的社会监督，增加公信力，省注协设立年检相关电话及邮箱。

执业相关问题请联系：0791-87287623

继续教育问题请联系：0791-87287827

会费缴交问题请联系：0791-87287823

举报电话：0791-87287825

举报邮箱：邮箱：jxicpa@cicpa.org.cn

邮寄地址：南昌市南昌县芳湖路 2166 号 902 室

- 附件：
1. 注册会计师操作说明
 2. 会计师事务所操作说明
 3. 查询个人所得税申报信息操作指南
 4. 2023 年注师任职资格检查情况表
 5. 2023 年参加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基本情况汇总表
 6. 2023 年不参加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人员统计表

(此页无正文)

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2023年4月8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

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
2023年4月8日印发
